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.03.31.局考字第0970061264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97.03.31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與休假旅遊結合，得否分別依相關規定申請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及休假旅遊補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 3月 5日府人給字第09712005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建議，機關規劃辦理 3天 2夜（第 3日爲例假日）之旅遊文康活動，得否與休假旅遊結合，核給參加人員第 1日公假，是日活動經費由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補助，另參加人員於第 2日請休假，並依規定請領休假旅遊補助一節，考量96年 7月 1日起放寬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業使公務人員得以半日休假，即可符合相關規定以請領休假補助，該放寬措施有利於員工以部分休假方式參與機關文康活動；而部分休假與文康活動之結合，將提高機關同仁參與文康活動之意願，增進同仁互動並加強對機關向心力，亦有助於觀光產業之發展。基上，本案同意機關同仁得以部分休假參與文康活動，如該休假期間（含前後接連之假日）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相關規定者，得請領休假補助費；惟請領休假補助之休假期間不得再補助文康活動經費。
- 三、本局93年 8月 3日局考字第0930024415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停止適用。至地方政府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其項目及經費等事項，係地方政府之自治權責，併予敘明。